

佳源·丝路文化城新疆印象一期建设项目商业外立面——变更公示

公示说明

关于佳源·丝路文化城新疆印象一期建设项目商业外立面变更的提案

1. 申请单位: 新疆丝路皖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所在地: 104团四连
3. 申请事项: 新疆丝路皖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设计方案变更申请。



变更前 ▼



变更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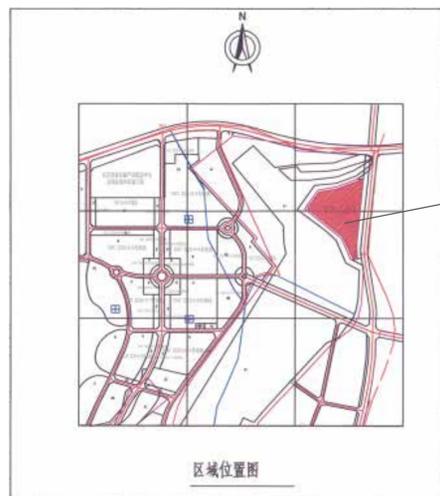


修改内容

外墙色彩: 沿街商业由原来米白色真石漆(色卡编号: 1304)、褐色真石漆(色卡编号: 0905), 调整为红砖贴面(色卡编号: 1084)、青砖贴面(色卡编号: N6.25), 深咖色真石漆(色卡编号: 1066), 米黄色石材(色卡编号: 0022)。其余色彩及材料未调整。

变更前后外立面、效果图对比

项目位置



区域位置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源·丝路文化城新疆印象一期建设项目商业外立面变更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将佳源·丝路文化城新疆印象一期建设项目商业外立面变更内容进行公示。

1. 项目位于第十二师104团, 具体四至界线: 东邻桃园路、西邻采空区、南邻规划用地、北邻规划用地, 用地面积100808.02㎡。我局于2020年11月审批通过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号: SC[2020]-32)。现建设单位申请将沿街商业由原来米白色真石漆、褐色真石漆变更为红砖贴面、青砖贴面、深咖色真石漆及米黄色石材, 并报送相关设计图纸、材料。

为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现按有关规定将该项目变更方案进行公示, 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凡与本次变更有利害关系的, 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提出书面意见,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并提供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等证明该项目直接涉及其利益关系的材料。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同意方案变更或放弃权利。

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 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8日

公示形式: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项目现场

邮寄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纬七路十二师党校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邮编 830013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标注“佳源·丝路文化城罗马印象一期建设项目商业外立面变更的意见建议”字样)

联系电话: 0991-3931012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2日